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

摘要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9/2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开展的活动。本报告的涵盖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高级专员在报告中评估了近年来刚果当局在落实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所作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高级专员赞扬刚果当局为落实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使该国得以在人权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包括颁布有关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高级专员还满意地注意到，在追究侵犯人权(包括实施性暴力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方面有所进展，例如，审查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刚果国家警察队伍中，已有多人被定罪。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出现了其他若干重大事态发展，包括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 Bosco Ntaganda 将军于 2013 年 3 月在国际刑事法院投案。

高级专员注意到，该国虽已做出上述努力，但自她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报告(A/HRC/19/48)以来，该国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特别是在东部地区。据联合国人权办公室记录显示，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人员以及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在该国东部地区实施的、可构成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数量显著增加。

审查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增加可归咎于包括“M23 运动(M23)”在内的各类武装团体和与 M23 的活动有关的安全和国防部队。M23 战斗人员实为即决处决、强奸和招募儿童兵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其他武装团体也利用 2012 年 5 月以来在重新部署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打击 M23 之后出现的安全真空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团体寻求扩大自身在该国东部自然资源丰富的区域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并往往出于种族原因袭击平民。此外，在采取行动打击 M23 期间，刚果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人员涉嫌实施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强奸。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充斥着暴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显然，这些行为大部分是刚果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针对反对党成员及其支持者实施的。虽然司法当局已对某些与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立案调查，但据观察，在起诉这些被指控的犯罪者方面进展甚微。另外，选举期间，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也受到威胁和任意逮捕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据观察，司法机关依旧缺乏独立性，在处理针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侵犯人权案件时尤其如此。

高级专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落实本报告所载之全部建议，并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开展活动支持该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人权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	2-56	4
A. 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	10-13	5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4-17	7
C. 任意和非法逮捕和拘留.....	18-22	8
D. 性暴力.....	23-29	9
E. 记者、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和证人的处境.....	30-35	11
F. 公共自由和选举.....	36-40	12
G.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非法开发自然资源.....	41-46	13
H. 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7-56	14
三. 结论和建议.....	57-61	17
A. 结论.....	57-59	17
B. 建议.....	60-61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9/27 号决议提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前三份报告一样，¹ 本报告概述了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该国的人权状况，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开展的活动。² 报告中，高级专员还评估了该国在落实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所作建议方面的进展。

二. 人权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

2. 自高级专员提交上一份报告(A/HRC/19/48)以来，刚果当局已通过出台新的政策和进行立法变革等措施做出重大努力，以推进人权。自 2012 年 4 月接受委任时起，司法和人权部的部长和副部长便围绕在省一级成立人权联络实体³、实施将酷刑归罪的 2011 年法律和评估全国监狱条件等几个关键问题重点开展工作。2013 年 3 月 2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颁布了一部有关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预计这也将极大地增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目前正等待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并完成委员会的创建工作。另外一项重大事态发展是重新启动了议会人权网络。

3. 与此同时，人权状况已然恶化，侵犯人权的行为明显增加，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东部各省，即北基伍省、南基伍省、东方省和卡丹加省北部。自 2012 年 4 月以来，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记录的大部分侵犯人权行为均与“M23 运动(M23)”的活动有关。与其他武装团体一样，M23 利用 2012 年 5 月以来在重新部署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打击 M23 之后出现的安全真空，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刚果和外国各种武装团体一直都在寻求扩大自身对自然资源丰富地区的影响和控制。在此背景下，在针对村庄及其平民人口实施的有组织袭击中，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杀害、强迫失踪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强奸行为时有发生。另外，在打击 M23 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中，刚果(金)武装力量也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实施者。

4. 无论从范围还是系统性来看，性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人权问题，北基伍、南基伍和东方三省尤其如此。刚果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以及武装团体已实施大量强奸案件。性暴力事件以及杀害、酷刑和绑架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主要

¹ A/HRC/13/64、A/HRC/16/27 和 A/HRC/19/48。

²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联合人权办公室)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由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权司与人权高专办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合并而成。

³ 2009 年 8 月，根据第 095/35 号部长令创建了人权问题讨论论坛“人权联络实体”。

发生在村庄遇袭期间。许多武装团体仍在抢夺对资源丰富地区的控制权，导致出现严重侵犯平民人权的现象，包括大规模强奸。

5.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多个地区局势不安全，导致民众流离失所现象严重，大批刚果人纷纷逃往邻国避难。自 2012 年 5 月以来，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已造成至少 100 万人流离失所。

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掌握权力和有影响力的人而言。但据联合人权办公室的记录显示，2012 年，已有 200 多人因国家工作人员和武装团体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获罪。虽有此进展，但刑事司法体系依然存在结构性弱点，普遍缺乏独立性，在处理针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案件时尤其如此。

7.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充斥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权、人身安全权、身体完整权以及侵犯言论自由权、新闻自由权和平集会权。

8. 2013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响应上述事态发展，通过了第 2098(2013)号决议，其中授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有关保护平民的更强有力的任务规定和更为稳健的工具。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98(2013)号决议中通过的主要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规定组建负有进攻任务的干预旅和任命大湖区问题特使，以解决众多武装团体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主要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的东部各省，并应对在建立地区安全方面出现的僵局。

9. 在整个审查期间，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促进实施联刚稳定团用于保护平民的若干工具和协调机制，包括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警报网络和社区联络助理。此类工具旨在让特派团能够预见保护需要，制定社区保护计划和减轻当地人口所面临的严重威胁。

A. 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

1. 建议

10. 此前曾就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行为并给予受害者家属适当赔偿的责任问题向该国政府作出建议。⁴ 还曾建议该国政府应全面执行“零容忍”政策，并调查、逮捕和起诉对这类杀戮行为负有责任的刚果(金)武装力量成员。⁵

⁴ 见 CCPR/C/COD/CO/3, 第 10 段。

⁵ A/HRC/14/24/Add.3, 第 109 段。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11. 自高级专员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仍有广泛报告。过去两年期间，该国发生了多起最严重的大规模杀戮平民事件，例如在 2012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各武装团体曾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南部大规模杀害平民。⁶ 据联合人权办公室记录显示，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各武装团体，主要是拉莱亚—穆托姆博基和尼亚拉图战斗人员在马西西其他地点实施的杀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多达 130 余起。这些杀害行为与向鲁丘鲁重新部署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打击 M23 之后在当地产生的安全真空有关。

12. 2013 年 3 月，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共和国卫队成员和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在卢本巴希向大约 300 名玛伊—玛伊 Kata Katanga 派战斗人员发起行动，其间，大肆使用武力，造成至少 3 名平民和超过 18 名玛伊—玛伊成员死亡(其中一些人被近距离射杀)，多人受伤。在人权高专办所记录的部分案件中，刚果当局采取了适当的、值得称赞的行动，例如，在 Mitwaba 案件中，犯罪者被逮捕并被移交军事司法机关。但在 Ilema 案件等其他案件中，并未采取任何严肃的行动。

3. 联合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13. 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向最为动荡的地区派驻监测和调查团，并报告最紧迫的关切问题。随后发布了四份报告，所涉重点分别涉及：马西西地区的南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⁷ 拘留期间的死亡情形；⁸ 金沙萨地区与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⁹ 以及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刚果(金)武装力量和 M23 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人权高专办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就这些案件和此前的案件与省一级主管部门会谈，并在必要时与国家当局会谈，以鼓励它们采取适当的措施。

⁶ 见 2012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关于 2012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各武装团体在袭击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 Ufamandu I 和 II、Nyamaboko I 和 II 和基巴比聚居区的村庄时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在报告中，联合人权办公室证实，2012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的 Ufamandu I 和 II、Nyamaboko I 和 II 和基巴比聚居区，至少有 264 人被任意处决，其中 246 人是被拉莱亚—穆托姆博基和玛伊—玛伊 Kifuafua 派战斗人员杀害，18 人被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和尼亚拉图战斗人员杀害。

⁷ 同上。

⁸ 2013 年 3 月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联刚特派团—人权高专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拘留中心死亡情况的报告(可查阅 <http://monusco.unmissions.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yCX3VNesgPg%3D&tabid=10662&language=en-US>)。

⁹ 2012 年 3 月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关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刚果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地区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ReportDRC_26Nov_25Dec2011_en.pdf)。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 建议

14. 此前所作建议包括政府应当及时、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报告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从而消除对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¹⁰ 被定罪的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处刑，并向受害者提供包括适当赔偿在内的切实补救。¹¹ 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保护所有举报酷刑或虐待案件的人，使其不因举报行为而遭到恫吓或打击报复。¹²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15. 该国国防和安全部队普遍使用酷刑和虐待仍是一个主要的人权关切问题。联合人权办公室记录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大多是刚果国家警察、国家情报局和刚果(金)武装力量人员所为。某些刚果(金)武装力量人员对被认定为军队逃兵的人或被认为与武装团体合作的平民施以酷刑。在这类案件中，酷刑通常被用来对嫌疑人进行逼供。一些受害者报告称，对方先将其手脚捆绑起来，然后用不同的物体对其进行殴打。一个典型的案件是，2012 年 7 月，5 名卢旺达国民，其中包括 3 名未成年人，因被指称隶属于 M23 而在戈马遭到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的任意逮捕和拘留，随后被施以酷刑。其中一名男孩遭到毒打，伤势十分严重，士兵不得不将其送至军事医院，据称这名男孩刚到达医院就死亡了。

16. 审查期间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该国政府在适用将酷刑定罪的法律方面有所进展。自 2011 年 7 月 9 日颁布该法以来，已至少有 6 名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5 名刚果国家警察工作人员和 1 名情报官员因实施酷刑而获罪，刑期从 6 个月到终身监禁不等。此外，司法和人权部还在不同省份开办了讲习班和培训班，以便让国防和安全部队、司法当局和民间社会代表等各类行为体了解反酷刑法律的内容和适用情况。

3. 联合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17. 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监测和报告全国各地的酷刑和虐待事件，并继续在调查和起诉被指控实施酷刑的犯罪者方面向司法当局提供支持，与刚果当局共同开展高级别的宣传活动，以鼓励它们追究实施酷刑的安全部队人员的责任。联合人权办公室还与司法和人权部及民间社会伙伴协作，针对各类团体组织开展关于反酷刑法律的提高认识活动。另外，2012 年 6 月 26 日，作为“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一部分，联合人权办公室还与司法和人权部合作，在金沙萨地区和多个省份组织了若干次推广普及活动。

¹⁰ CAT/C/DRC/CO/1, 第 6(b)段。

¹¹ CCPR/C/COD/CO/3, 第 16 段。

¹² CAT/C/DRC/CO/1, 第 13 段。

C. 任意和非法逮捕和拘留

1. 建议

18. 曾建议该国政府应将限制拥有逮捕权的安全部队的人数，并保证警察部队仍然是主要的执法机关。¹³ 该国政府还应确保逮捕和拘留程序均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所有规定。¹⁴ 还曾建议该国政府在司法部内成立一个工作队，打击任意拘留行为，并寻求改善被拘留者状况的紧急办法。¹⁵ 还曾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允许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和其他独立的机制自由出入所有拘留地点。¹⁶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19. 任意和(或)非法逮捕和拘留做法在全国范围内仍司空见惯。刚果国家警察工作人员和刚果(金)武装力量人员频频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平民，并在不提起指控或移交主管司法机关的情况下实行拘留。拘留平民常常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或认为其与武装团体合作，或者仅仅出于勒索钱财的目的。平民通常被迫向警察人员或其他官员行贿，以求获释。全国各地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实施逮捕时系统性地使用暴力的问题也引起了特别关切。此外，这类逮捕和拘留通常未经司法审查，进一步加剧了安全部队内部的腐败，安全部队通常认为其权利不受限制。而遭到非法逮捕和拘留的受害者也极少提起申诉。

20. 虽然安全理事会第 1756 (2007)号决议和相关后续决议以及各个人权机制所作建议均规定应允许联合国出入该国所有拘留中心，但联合国人权办公室仍不能不受阻碍地出入所有拘留设施，特别是那些由国家情报局和共和国卫队控制的设施。在审查期间，令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尤为关切的是，该国还存在两处秘密拘留设施，据称是由刚果(金)武装力量驻卡丹加省噶尼喀湖地区卡莱米第 61 步兵旅上校 Jean-Marie Izumbu Lugeni (化名 Igwe)设立的。据报告这两处拘留设施在该上校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被捕之后关闭。他随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获释。2013 年 2 月 19 日，卢本巴希军事法庭开庭，就包括酷刑和任意逮捕在内的多项指控对其进行审判。但该被告目前仍逍遥法外。

3. 联合国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21. 联合国人权办公室继续监测和报告有关任意和(或)非法逮捕和拘留的案件。每日人权监测显示，这些均属于该国国防和安全部队所实施的最常见的侵犯人权行

¹³ CAT/C/DRC/CO/1, 第 10 段。

¹⁴ CCPR/C/COD/CO/3, 第 19 段。

¹⁵ A/HRC/13/8, 第 96(6)段。

¹⁶ 同上，第 97(1)和(3)段。

为。此外，审查期间，据联合人权办公室所作记录显示，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为从平民那里获得有关武装团体的军事情报而实施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激增，特别是在北基伍省。

22. 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与刚果当局宣传减少非法拘留的措施，在这一努力下，大量被拘留者获释。联合人权办公室还针对警官和其他主管当局开办关于逮捕和拘留规则的提高认识讲习班。例如，2013 年 3 月，联合人权办公室对下刚果省姆武拉·马塔迪地区的 500 多名刚果国家警察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被拘留者的权利等基本人权原则的培训。

D. 性暴力

1. 建议

23. 曾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废除国家法律中一切歧视妇女的条款。¹⁷ 还曾呼吁刚果政府建立并推行有效的机制，以受理有关性暴力(包括在拘押设施里发生的性暴力)的申诉。¹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呼吁刚果政府向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医疗护理。¹⁹ 始终建议刚果政府逮捕实施性暴力的武装部队人员并将其绳之以法。²⁰ 最后，还一直呼吁该国向遭受国家工作人员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在国家预算中为此创建适当的预算项目。²¹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24. 全国范围内的性暴力情形依然骇人听闻。审查期间，据联合人权办公室观察，各武装团体和刚果军队人员实施的大规模强奸数量激增，令人震惊。2012 年 11 月，继 M23 占领戈马之后，刚果(金)武装力量士兵撤退至南基伍省米诺瓦镇，他们在那里实施了超过 10 天的大规模强奸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²² 据联合人权办公室记录显示，M23 在占领戈马之后，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至少犯下 59 起性暴力案件。此外，2012 年 6 月和 11 月期间，玛伊-玛伊 Simba/Lumumba 派战斗人员也实施了大规模强奸，包括东方省曼巴萨地区在内，当时他们至少强奸了 110 名妇女。²³ 这些事件表明，在东部地区作战的刚果

¹⁷ CEDAW/C/COD/CO/5, 第 34 段。

¹⁸ CAT/C/DRC/CO/1, 第 12 段。

¹⁹ E/C.12/COD/CO/4, 第 25 段。

²⁰ 见 A/HRC/13/8, 第 94(79)段。

²¹ 见 E/C.12/COD/CO/4, 第 25 段。

²² 见 2013 年 5 月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关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刚果武装部队士兵和 M23 战斗人员在北基伍省戈马和萨凯两市和南基伍省米诺瓦镇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UNJHROMay2013_en.pdf)。

²³ 见 A/67/792-S/2013/149, 第 39 段。

军队和武装团体继续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以此来恫吓民众，迫其屈从，以及惩罚他们认为与敌人合作的平民。

25. 正如高级专员在此前的报告中所述，大多数报告的强奸案件未获立案调查，且未上达任何法院。在责令犯罪者提供赔偿金的案件中，即便是有赔偿金，受害者也极少能获得。犯罪者通常无偿付债务能力，而国家仍尚未拨付用于赔偿的资金，且执行裁决需要支付其他法律费用，这常常令受害者望而却步，无法采取后续行动。

26. 在其他有关妇女权利的事态发展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合并报告可谓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²⁴ 人权高专办相信，委员会和该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将推动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 联合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27. 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监测、跟踪和报告性暴力案件，包括采取公布报告等手段，例如关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刚果武装部队士兵和 M23 战斗人员在北基伍省戈马和萨凯两市以及南基伍省米诺瓦镇及周边地区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²² 联合人权办公室还继续向司法当局提供支持，帮助它们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者，包括采取在偏远地区派出流动法院听证会的方式。联合人权办公室现正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开发署)和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典开发署)合作实施相关项目，利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律援助改善受害者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在审查期间，加拿大开发署和瑞典开发署的项目共向 1,449 名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援助，促使法院作出 235 项裁决。联合人权办公室还与巴西政府合作，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在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的工具包(一般包括供受益人自行选择和接受过培训的小型商业活动使用的工具和物品)，并对其开展咨询和商业培训。

28. 自高级专员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联合人权办公室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和民间社会对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法律的认识。例如，2013 年 1 月，联合人权办公室在东方省安戈地区为 40 名刚果国家警察人员和 41 名民间社会成员开办了关于性暴力监测的培训班。此外，在审查期间，联合人权办公室对 350 名治安法官开展了关于打击性暴力的法律和程序的培训。

29. 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与该国政府一道落实打击性暴力的战略，例如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做出努力，实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并加入了由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牵头的技术小组，以讨论改进性暴力应对机制的方法。一项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是，2012 年 3 月 30 日，总理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

²⁴ CEDAW/C/COD/Q/6-7/Add.1。

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其中载有该国政府有关打击性暴力的承诺清单，其中包括有必要建立有效机制在冲突局势中保护人们免遭性暴力。

E. 记者、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和证人的处境

1. 建议

30.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曾建议该国政府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保护和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政治反对派的安全。²⁵ 还曾建议该国政府应确保各政党的党员、媒体和民间社会成员均能按照国际标准自由地行使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²⁶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31. 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处境仍岌岌可危，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到国家工作人员和武装团体的恫吓和死亡威胁、任意逮捕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例如，继 2012 年 11 月戈马沦陷之后，至少有 19 名人权维护者和 3 名记者因谴责 M23 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该团体战斗人员的死亡威胁。

32. 联合人权办公室尤为关切的另外一个问题是，人权维护者 Floribert Chebeya 及其司机 Fidèle Bazana 遭人暗杀的案件自 2012 年 7 月向金沙萨高等军事法院提起上诉后，一再被延迟。2011 年 6 月，金沙萨一家军事法院认定 5 名高级警察官员在 2010 年 6 月谋杀 Chebeya 和 Bazana 的罪名成立。联合人权办公室正在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程序，以确保审判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33. 该国政府在保护受害者和出庭作证的证人方面的努力仍然不充分。在审查期间，一些案件中的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需求被忽视，司法当局未向其提供适当保护以确保其免遭因出庭作证而受到威胁。例如，高等军事法院在审理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 Kakwavu 将军案件时，就曾在公开听证会上大声宣读受害者的姓名。

34. 虽然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曾提出若干建议，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提交议会以来，仍在等待议会通过，显然该草案并未列入议会的优先事项。另外，司法和人权部 2011 年创建的人权维护者保护中心²⁷ 缺乏有效运转的权限和资源。

²⁵ A/HRC/13/8, 第 96(22)至(26)段。

²⁶ 同上，第 94(102)段。

²⁷ A/HRC/19/48, 第 33 段。

3. 联合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35. 在整个审查期间，联合人权办公室密切关注针对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的侵犯人权案件。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向两个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保护援助，一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他们因作证和出席针对严重罪行的敏感审判而面临打击报复的危险，二是因其工作而身处险境的人权维护者。联合人权办公室还向司法当局提供了关于在调查和审判期间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者的建议。它还参加了针对行政管理人员、军事警察和司法人员等官员开展的关于受害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权利的培训班和认识提高活动。

F. 公共自由和选举

1. 建议

36. 忆及总统和立法选举期间报告的威胁和暴力案件，包括针对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这类案件，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9/27 号决议中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尊重各党的言论、集会和见解自由权，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与联刚稳定团联合发布的关于选举期间(2011 年 11 月)刚果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在金沙萨地区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也就此提出了多项建议。²⁸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37. 2011 年的选举充斥着暴力，各政治行为体之间冲突不断，其间，国家工作人员在全国各地实施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合人权办公室共记录下 345 起与选举进程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达 769 人：至少有 41 名平民被杀，168 人受伤和(或)受到虐待，400 人被任意逮捕或拘留。联合人权办公室还记录了 26 起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为，48 起侵犯言论自由权的行为，及 18 起侵犯新闻自由权的行为。经查明，联合人权办公室记录的一半以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均应由刚果国防和安全部队负责。据称最严重的侵权现象出现在金沙萨和东开赛省。

38. 尽管包括联合人权办公室在内的各个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已展开高级别宣传，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未能解决 2011 年选举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选举距今已有一年半有余，但联合人权办公室所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中，已被立案调查或起诉的寥寥无几。在被指称在选举期间参与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情报局或共和国卫队工作人员中，无一人被逮捕或受到起诉。²⁹

²⁸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ReportDRC_26Nov_25Dec2011_en.pdf。

²⁹ 见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关于刚果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见脚注 9)。

3. 联合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39. 在选举前和选举期间，联合人权办公室加强了其在金沙萨总部和 18 个外地办事处的监测工作。在选举前数月，联合人权办公室与各伙伴开展合作，面向全国各地 10,000 多人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2011 年 11 月，联合人权办公室开通了免费热线，一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服务，方便平民举报与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向非政府人权组织全国网络 RENADHOC 管理下的热线提供财务支持。

40. 联合人权办公室向负责调查与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司法当局提供支持，并发布了两份相关报告。³⁰ 自选举以来，联合人权办公室已向地方、省和国家当局开展高级别宣传，以跟踪各项调查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状况。但是，由于当局采取的行动有限，对与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已呈泛滥之势。

G.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非法开发自然资源

1. 建议

4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提出多项建议，认为该国政府应采取综合措施解决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并提高其财税收缴的透明度。³¹ 建议：该国政府应毫不拖延地审查所有采矿合同，废除所有不利于刚果人民的合同；该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矿产出口、严惩那些参与自然资源非法交易的人；该国政府应确保自然资源所产生的收入用于改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³²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42. 在整个审查期间，多个资源丰富地区均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非法开采这类资源相关的强迫劳动，这一现象主要发生在东方省、南北基伍省和卡丹加省北部，据称这些行为是武装团体和国家工作人员所为。2012 年 3 月，武装团体发动一系列袭击，散布恐怖气氛，在上述地区进行人口清理。仅举一例以示说明，玛伊—玛伊 Simba/Lumumba 派³³ 向东方省曼巴萨地区发起袭击，其间实施了侵犯平民人权的行，包括强奸 110 多名妇女和绑架至少 100 名平民。武装团体实施了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为开采自然资源提供便利。联合人权办公室还记

³⁰ 2011 年 11 月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前期间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Joint_Human_Rights_Office_HRElectionsReport_en.pdf)。

³¹ E/C.12/COD/CO/4, 第 13 段。

³² 同上。

³³ 2012 年 3 月，由前偷猎者 Morgan 上尉领导的玛伊—玛伊 Simba/Lumumba 派民兵进驻资源丰富的曼巴萨地区，试图在平民人口中散布恐怖气氛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录了大量由武装团体实施的绑架平民和强迫劳动案件。据报告，北基伍省贝尼地区发生大量绑架案件，其中大部分案件是由民主同盟军战斗人员所为。很多被绑架者被迫从事伐木、黄金开采和农业生产等活动，为武装团体牟利。

43. 国家工作人员也涉嫌从事贩运矿产活动，并经常利用自身职权保护自身免受法律追究。例如，2012年9月，Laurent Desire Kabila的同父异母兄弟 Dieudonné Kasongo Kabila (化名 Kasongo 将军)曾在卢本巴希下令任意逮捕、非法拘留和虐待三名反欺诈工作人员、一名治安法官和一名警员，原因是他们截获了一辆运输矿物的卡车，而这仅是他被控从事的贩运活动的一部分。虽然对他的司法调查现已展开，但仍尚未将其逮捕。

44. 2012年12月18日，该国政府暂停为确保矿物的可追溯性而成立的矿业交易中心，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不安全局势，二是矿山开采权持有人和手工采矿者之间的对抗。该国有数千名手工采矿者在从事非法采矿活动。政府尚未出台有效的机制来认证矿物来源并确保其可追溯性，规范手工采矿者的工作条件。

45. 该国仍然未能遏制非法采矿，加之在很多情况下，刚果(金)武装力量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相互串通勾结，这是导致该国缺乏必要资金，无法履行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最低限度核心义务，确保最低限度地提供基本食物、基本初级保健、基本住房和最基本教育形式。

3. 联合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46. 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监测和调查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与刚果当局共享相关结果。此外，联刚稳定团继续鼓励主管当局部署充足的专业安全部队进驻冲突地区，追查对非法开采负有责任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在审查期间，联刚稳定团和矿业部共同展开努力，在北基伍省的矿山开采权持有人和手工采矿者之间进行调解。联刚稳定团继续支持在该国东部地区进行的矿物标识和采矿地点验证进程，以查明矿山是否被武装团体控制以及人权是否得到尊重。

H. 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 建议

47. 已提出多项建议鼓励该国政府改革司法制度，加大司法救济力度，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曾建议该国政府应当为其安全部队制订一个审查程序，以防止招募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入伍。³⁴ 反对酷刑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应确保军事法院根据适用的国际规范，仅对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

³⁴ A/HRC/13/8, 第97(7)段。

进行审判。³⁵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曾建议应颁布立法，以使《罗马规约》生效，³⁶ 并为司法拨付充足的资金，制定综合性的法官培训计划。³⁷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9/27 号决议中建议该国政府应按照相关国际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2. 政府采取的行动和当前形势

48.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其中部分是在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支持下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成果。这些事态发展包括，2012 年 5 月南基伍省军事法院对 15 名刚果(金)武装力量官员定罪，他们曾于 2012 年 4 月叛逃刚果军队，试图加入 M23，其中多人有侵犯人权的大量记录。³⁸ 另外一项事态发展是，2013 年 3 月，Bosco Ntaganda 将军向国际刑事法院投案。另外，针对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在曼巴萨地区几个地点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玛伊—玛伊 Simba/Lumumba 派战斗人员的司法调查也正在进行中。当前，大约有 20 名玛伊—玛伊武装组织战斗人员被拘留在布尼亚中央监狱等待审判。

49. 但仍可注意到，在联合人权办公室记录的几起大规模强奸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案件方面缺乏进展。例如，据观察，针对 2010 年 12 月底至 2011 年 1 月初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布沙尼和卡兰巴依罗两个村庄发生的大规模强奸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展开的调查工作并未取得进展。³⁹ 虽然联刚稳定团和联合人权办公室已就米诺瓦镇发生的大规模强奸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宣传，⁴⁰ 但截至目前，仅有 2 名低级士兵被指控强奸，12 名刚果(金)武装力量官员被暂停职务，但其中无一人被逮捕。此外，监狱和拘留所发生大批犯人越狱潜逃事件，削弱了司法机关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努力。导致暴乱和越狱事件发生的原因是被拘留人员生活条件恶劣和监狱工作人员人手不足。2012 年 11 月，在 M23 占领戈马期间，狱中所有在押人员越狱潜逃，其中包括一名刚果(金)武装力量少校，他

³⁵ CAT/C/DRC/CO/1, 第 9 段。

³⁶ A/HRC/13/8, 第 96(14)段。

³⁷ 同上。

³⁸ 被告人中，13 人出席受审，被判处监禁，刑期从两年到终身监禁不等，2 人被缺席判处死刑。3 名官员被无罪释放。

³⁹ 见 2011 年 7 月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调查团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 月 1 日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布沙尼和卡兰巴依罗两个村庄发生的大规模强奸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UNJHROReportMassRapesBushani_en.pdf)。

⁴⁰ 见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关于刚果武装部队士兵和 M23 战斗人员在北基伍省戈马和萨凯市和在米诺瓦镇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见脚注 22)。

是 2010 年 7 月至 8 月瓦利卡莱大规模强奸审判中的唯一被告。⁴¹ 2012 年 11 月，位于戈马的北基伍省军事法院的司法档案被毁，这是司法机关在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遭遇的又一重大挫折。

50. 经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之后，在起诉 5 名军官中的两人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他们的名字见载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2009 年 5 月访问期间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名单上。2013 年 4 月 19 日，金沙萨高等军事法院重新开始审判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 Kakwavu 将军。2013 年 4 月 2 日，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 Bedi Mobuli Engangela 中校(化名“106 上校”)被从金沙萨转至布卡武监狱。南基伍省军事法院调查阶段的工作正在接近尾声，Engangela 上校将于 2013 年接受审判。

51. 尽管该国政府承诺通过立法以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相关法令自 2008 年提交议会以来，一直在等待议会批准。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是，2013 年 5 月 4 日，该国总统颁布新的组织法，规定了各级司法法院的组织结构、职能和职权范围。新法中涵盖了上诉法院⁴²和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

52. 此外，尽管人权高专办的清查摸底报告⁴³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综合方法，包括人权纪录安全服务审查工具与司法性和非司法性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但截至目前，该国政府尚未确定为此目的所需采取的措施。由 2009 年加入国民军又于 2012 年 4 月叛逃的前造反分子组成的 M23 的崛起反映了在这方面缺乏行动的严重后果。

53. 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是，该国政府最近重申其在与各类武装团体谈判时无意赦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

3. 联合人权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54. 在开展调查和组织流动听证会方面，司法当局继续从联刚稳定团和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支持中受益，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在这方面，联合人权办公室与

⁴¹ 见 2011 年 7 月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实况调查团对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武装团体联盟在北基伍省瓦利卡莱地区沿 Kibua-Mpofi 中轴线实施的大规模强奸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BCNUDHRapportViolsMassifsKibuaMpofi_en.pdf)。

⁴² 截至目前，只有对这类严重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有权起诉被控犯罪的平民和军队成员。

⁴³ 见记录 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 2010 年 8 月的清查摸底报告(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rdcProjetmapping.aspx>)。

该国司法当局开展了若干联合任务，包括米诺瓦镇案件联合任务，⁴⁴ 在此案中，联刚稳定团还为向受影响村庄部署司法调查员提供了支持。

55. 联合人权办公室还继续开展最高级别的宣传，以促使起诉被控侵犯人权的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刚果国家警察成员，并就此与有关当局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56. 根据《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⁴⁵ 联合人权办公室继续筛选过去曾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刚果(金)武装力量营级指挥官和刚果国家警察人员，以此作为联刚稳定团或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任何支持的条件。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7. 在审查期间，东部地区的武装冲突升级，由此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数量剧增。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所提建议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缺乏能力，二是政府在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犯罪者的责任方面参与有限。重要的是，该国政府应建立可靠的审查机制，以确保侵犯人权者不能继续待在或加入安全部队。如果不对希望加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个人进行背景审查，或不采取措施加强纪律和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政府及其合作伙伴采取的一切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即便不是注定失败，也将遭到严重削弱。

58. 正如高级专员在她之前的报告中所述，尽管在起诉一些高级别的犯罪者方面有所进展，但刑事司法体系依然存在结构性弱点。据观察，司法机关依然缺乏独立性，在处理涉及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案件时尤其如此。此外，应当统一当前在过渡司法领域采取的举措，以确保其互为补充，避免产生矛盾和出现法律漏洞。

59. 高级专员欢迎该国政府为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所提部分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在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政府与联合人权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的协作。

B. 建议

60. 高级专员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⁴⁴ 见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关于刚果武装部队士兵和 M23 战斗人员在北基伍省戈马和萨凯两市和在米诺瓦镇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见脚注 22)。

⁴⁵ A/67/775-S/2013/110, 附件。

(a) 通过增加预算拨款等方式加快司法部门改革，并建立必要的司法和非司法性机制，以纠正全国各地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

(b) 以建立适当的审查机制为最紧迫要务，并将此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部分；

(c)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向日后组建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有效运作所需的适当财政和后勤能力支持；

(d) 出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考虑，增加对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以提高刚果人民的生活条件；

(e)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援助下，建立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国家预防机制；

(f) 通过关于国际罪行的法律法规，包括用于落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法规；

(g) 向所有的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并就其来函做出详尽答复。

61. 鉴于上述建议，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